

桃園市大湳滯洪池工程未確實編列施工數量，致須辦理變更設計而耽延工期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業經積極趕辦完工啟用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下稱水務局)辦理八德區大湳滯洪池新建工程，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局於設計階段未覈實編列施工數量，致須辦理變更設計而延誤施工進度；另未訂定滯洪池運用要點及操作規範，影響後續啟用後運轉管理成效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趲趕工程進度，並訂定操作運轉手冊，業經完工啟用，有助提升當地防洪標準。

審計處指出，水務局為改善東門溪上游河道斷面不足衍生多處易淹水問題，利用八德區豎啣埤(員 63 號埤塘)改建為大湳滯洪池，預計完成後可有效減緩桃園車站後站、八德區大湳交流道特定區與龜山工業區等之暴雨淹水情形，經於 109 年 3 月 9 日開工，預計 111 年底完成，總工程經費為 2 億 2,794 萬餘元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9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該局於設計階段編列底泥處理之施工數量未臻覈實，致實際處理數量與原設計估算情形差異頗巨，致須辦理變更設計而耽延施工進度；另核有超編工程管理費及社區宣導費用等情形；又未訂定滯洪池運用要點及相關操作規範，缺乏啟用後運轉管理之執行標準，影響後續運轉管理之成效，審計處遂於 110 年 4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水務局已積極督促廠商趲趕工程進度，並重新檢討原編列預算之工程管理費及社區宣導費等，合計減帳 209 萬餘元，並於 112 年度訂定桃園市滯洪池操作運轉手冊，俾發揮防洪減災之功能。本案滯洪池工程業於 113 年 1 月竣工，並於同年 6 月落成啟用，有助減緩桃園市區暴雨淹水情形。



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完工照片
(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供)